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船舶 – M/V PANAMAX LEADER
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namax Leader與Maritime就以總現金代價3,864,022.75美元(約合30,139,377.45港元)出售一艘船舶M/V Panamax Leader而訂立協議備忘錄。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Maritim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出售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張順吉先生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彼之經紀為聯繫人。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namax Leader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海運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新經紀協議，經紀擔任本公司有關出售的經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經紀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協議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1) 賣方：Panamax Leader Marine Corp.

(2) 買方：Maritime Delivery Inc.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Maritim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出售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張順吉先生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彼之經紀為聯繫人。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協議備忘錄，Maritime已同意收購及Panamax Leader已同意出售M/V Panamax Leader。M/V Panamax Leader為一艘運力約67,000載重噸的巴拿馬型船舶並由Panamax Leader實益擁有。

代價：

出售的總現金代價為3,864,022.75美元(約合30,139,377.45港元)並將由Maritime按以下方式支付予Panamax Leader：

- (1) 於簽署協議備忘錄後24小時內於Panamax Leader指定之銀行賬戶存入代價之百分之二十(20%)作訂金；及
- (2) Panamax Leader已發出備妥通知後24小時內向Panamax Leader支付代價之百分之八十(80%)之餘額。

代價乃Maritime與Panamax Leader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本公司自其自身對市場上類似規模及船齡的船舶近期成交買賣交易的分析收集的市場資訊而達致。董事認為出售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付及成交

M/V Panamax Leader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期間交付，如M/V Panamax Leader未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之前交付，Maritime有權取消協議備忘錄。

成交於Panamax Leader收取代價餘額後24小時內進行，屆時，Panamax Leader須促成向Maritime實物交付M/V Panamax Leader及與出售有關的文件。董事現時預期成交及交付M/V Panamax Leader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進行。

成交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M/V Panamax Leader的任何權益。

有關MARITIME的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Maritim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廢料場業務。

有關M/V PANAMAX LEADER的資料

M/V Panamax Leader為一艘運力約67,000載重噸的巴拿馬型船舶，其船旗國為巴拿馬。就安全船級社而言，其已獲中國驗船中心檢查及評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以購買價約12,880,000.00美元(約合100,464,000.00港元)將其收購。M/V Panamax Leader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按揭、稅項、海上留置權及任何形式的負債。

根據Courage Marine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M/V Panamax Leader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000,000.00美元(約合46,800,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計算，M/V Panamax Leader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虧損淨額約為1,300,000.00美元(約合10,140,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計算，M/V Panamax Leader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純利約為1,000,000.00美元(約合7,800,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物業持有、投資控股及提供行政服務。

進行出售的理由

董事認為，代價於現時市況下屬可觀。

出售供分拆之用，並為本集團提供產生現金的良機，該現金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日後適當商機出現時收購其他船舶提供資金。

董事相信，協議備忘錄的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銷售所得款項為3,864,022.75美元(約合30,139,377.45港元)。於扣除本公司所支付的相關開支合共約97,022.75美元(約合756,777.45港元)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767,000.00美元(約合29,382,6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倘於未來出現適當商機，則有關所得款項亦可用作收購其他船舶。

出售的財務影響

待審核後，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出售虧損約2,233,000.00美元(約合17,417,400.00港元)，並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中反映。出售虧損乃根據出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767,000.00美元(約合29,382,600.00港元)減M/V Panamax Leader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6,000,000.00美元(約合46,800,000.00港元)計算。

除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中反映的出售虧損外，預計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新經紀協議經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其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經紀服務。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據悉本集團可能根據其船隊更新策略或於合適商機出現時出售其船舶。董事認為，代價於現時市況下屬可觀。

根據新經紀協議，經紀將予收取的出售佣金總額未超過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310,000.00美元(即根據新經紀協議經紀就其服務應付佣金金額有關之年度上限)
「經紀」	指	訊昌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成交」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完成買賣M/V Panamax Leader
「代價」	指	Maritime應付予Panamax Leader的總現金代價3,864,022.75美元(約合30,139,377.45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Panamax Leader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出售M/V Panamax Leader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以公噸或長噸為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燃料、淡水、船員及糧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itime」	指	Maritime Delivery Inc.，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議備忘錄下的買方
「協議備忘錄」	指	Maritime(作為買方)與Panamax Leader(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M/V Panamax Leader」	指	M/V Panamax Leader，為一艘運力約67,000載重噸的巴拿馬型船舶並由Panamax Leader實益擁有
「新經紀協議」	指	由勇利航業(控股)有限公司與經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一項經重續經紀協議
「巴拿馬型」	指	體積為60,000至99,999載重噸的乾散貨船
「Panamax Leader」	指	Panamax Leader Marine Corp.，一間在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協議備忘錄下的賣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春建先生、陳文安先生及朱文元先生。